



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冰雹”或“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补充。现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如下，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类别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引用原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内容	宋体（不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修订披露的内容	楷体（加粗）

目录

问题 1. 关于业绩真实性。	3
问题 2. 关于其他事项。	24
其他问题	26

问题 1. 关于业绩真实性。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972.56 万元、11,734.58 万元和 3,008.65 万元，其中非终端销售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28%、76.33% 和 95.24%，公司未获取到终端客户验收的时间情况；(2)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为 41.77%；(3) 公司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1-5 申请豁免披露客户名称；(4)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15%、57.39% 和 45.51%，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674.71 万元、6,874.73 万元、7,319.80 万元，均为合同履约成本，部分存货长期未结转。

请公司：(1) 结合合同条款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仅获取中间客户验收单即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2) 说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 2024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4) 结合公司项目的平均完工和验收周期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中长期未结转项目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履约纠纷或争议，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一、公司回复

(一) 结合合同条款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仅获取中间客户验收单即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结合合同条款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公司仅获取中间客户验收单即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1) 关于合同条款约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中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涉及非终端销售，销售合同中

的验收条款通常约定“项目验收资料提交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即公司以中间客户出具的验收资料作为项目验收条件，无需取得终端客户验收作为公司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公司对终端客户不存在履约义务，中间客户验收后公司相关履约义务已完成。

综上，公司与终端客户之间无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履约义务，在中间客户验收后不存在其他验收程序，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关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中与公司数字孪生解决方案类似的业务，主要系通过直接客户验收确认收入，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依据
凡拓数创	对数字创意产品（含静态数字创意服务、动态数字创意服务和 AI 3D 数字孪生产品及解决方案），在相关服务成果完成并提交给客户，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取得直接客户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超图软件	软件开发与服务，主要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定制化服务，公司将项目成果交付给客户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在产品或服务成果交付客户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直接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祝融科技	公司按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并确认收入：公司以累计已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对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投入法确认收入，不满足的由直接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五一视界	销售软件平台以及销售软件平台连同已嵌入软件的硬件作为综合解决方案所产生的收入入账列为单一履约责任。收入于软件及硬件（如用）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验收的时间点确认。	直接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除上述可比公司外，根据同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且与公司主营业务模式相近的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星网信通（874901）、恒信通（874609）收入确认原则系“以中间客户的验收报告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不经终端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符合同行业惯例。

(3) 说明公司仅获取中间客户验收单即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充分，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如上所述，结合合同条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公司以中间客户出具验收单确认收入依据准确、充分。

根据行业惯例，中间客户一般是在终端客户验收后再给公司验收。中间客户验收后表明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完成，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所有权，公司根据中间客户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另外，中间客户基于项目风险角度考虑，也往往是在终端验收后，再给其供应商验收；同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中间客户验收通过而终端客户验收不通过产生纠纷的情形。

根据公司内控制度，公司会根据项目是否存在持续性投入及与项目人员反馈的实际项目进度情况，及时与直接客户沟通验收进度，以保证已完工项目验收的及时性。

综上，公司收入以中间客户验收确认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不存在中间客户验收通过而终端客户验收不通过产生纠纷的情形；公司相关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以中间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验收时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1) 在实际的项目验收过程中，中间客户会与公司项目部人员跟进项目验收进度，在满足验收条件后，一般由终端客户、中间客户、以及包括公司在内的中间客户供应商共同参与项目验收，在终端客户向中间客户验收后，由中间客户向公司单独出具验收单；除个别国企、研究所验收周期较长外，公司一般验收周

期为 1-3 个月；因此，除中间客户对公司的验收周期外，根据实际项目验收流程中间客户与终端客户在验收时间上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2)公司合同验收条款中不以终端客户验收作为公司项目验收的前提条件，鉴于中间客户和终端客户的性质，公司无法获取终端客户的具体验收时间及验收单，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中，客户性质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终端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3 年度	1	华为	华为	大庆市政府、浑南区政府、国家电网、福建邵武金塘化工园区管委会等	2,220.55	24.75%
	2	客户 2	事业单位	军工保密单位	609.23	6.79%
	3	客户 3	国企	军工保密单位	385.66	4.30%
	4	客户 4	事业单位	军工保密单位	349.06	3.89%
	5	客户 5	军委职能部门	-	298.71	3.33%
	6	客户 6	事业单位	-	279.25	3.11%
	7	神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	216.02	2.41%
	8	客户 7	军队	军工保密单位	202.83	2.26%
	9	客户 8	事业单位	-	198.11	2.21%
	10	客户 9	事业单位	-	193.49	2.16%
合计					4,952.90	55.20%
2024 年度	1	客户 2	事业单位	军工保密单位	2,181.41	18.59%
	2	华为	华为	阿布扎比市政与交通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埃及内政部、新疆克拉玛依市政府等	986.62	8.41%
	3	浪潮	国企	石河子大数据局、荣昌大数据局	461.04	3.93%
	4	新华三	国企	河北省保定市政府、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政府	412.09	3.51%
	5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国企	深圳市公安局	380.53	3.24%
	6	安徽西普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企	东莞理工学院	365.22	3.11%
	7	北京晓珑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新加坡政府部门	365.10	3.1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终端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3 月	8	金碧智慧生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民企	-	315.61	2.69%
	9	中共常山县委常山县人民政府信访局	政府	-	278.30	2.37%
	10	契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民企	奕川县政府	258.00	2.20%
	合计					6,003.91
						51.16%
2025 年 1-3 月	1	华为	华为	乌兰察布大数据局、新加坡星狮地产有限公司、东阳市数据产业局、塔城中国移动等	1,709.58	56.82%
	2	四川省和联新大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炉霍县公安局	227.43	7.56%
	3	重庆市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国企	北京中关村东升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国企）	192.27	6.39%
	4	客户 1	国企	军工保密单位	141.51	4.70%
	5	广东荷晟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惠州仲恺政法委	106.42	3.54%
	6	客户 10	军队	军工保密单位	100.94	3.36%
	7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重庆永川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企）	93.21	3.10%
	8	客户 3	事业单位	军工保密单位	81.13	2.70%
	9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香港科技大学广州校区	70.80	2.35%
	10	北京安合众道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民企	-	33.63	1.12%
合计					2,756.91	91.63%

如上表，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十大直接客户中政府、军工单位、事业单位、国企、上市公司、华为合计分别为 9 家、6 家、7 家；非终端客户销售中溯及终端客户的性质均为政府、军工单位、国企、事业单位等，该等客户规模较大、资信较高，项目验收、结算等程序均较为严格；公司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的情况，公司取得中间客户验收单后，已经能够证明完成合同的主要责任和义务，能够证明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3) 同时，报告期内不存在终端客户验收不合格导致公司与非终端客户存在争议纠纷或导致收入确认金额不恰当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以中间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 说明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列表说明公司 2024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的中标时点、合同签订时点、合同金额、项目开始日、结束日、验收日、实际确认收入金额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4 年度，公司第四季度确认收入金额为 4,902.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77%，主要是数字孪生解决方案确认收入较多为 3,70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54%；数字孪生全行业解决方案均为项目制，且具有个性化、非标准化的特征，项目本身周期往往比较长，多为 1-2 年，且个别项目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施工周期延长，故公司在 2024 年第四季度多个项目完工验收，确认收入。

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履行验收流程结束时点确认收入，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

2、公司 2024 年 12 月确认收入的金额占比及主要项目情况

2024 年 12 月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为 3,77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20%，其中 12 月确认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时点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开始日	项目结束日	项目验收日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备注
1	深圳市智慧警务IOC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商务洽谈	2020/4/30	430.00	2020/1/30	2023/9/22	2024/12/16	380.53	3.24%	1、终端客户整体项目较大、子系统较多，需要等待其他供方系统就位才能完成整体项目终验；同时，终端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验收流程较长，故导致公司验收周期较长；2、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存在中断，故实施周期延长。
2	东莞市智慧校园IOC	安徽西普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4/3/1	398.33	2023/10/20	2024/6/11	2024/12/1	365.22	3.11%	1、终端客户为东莞理工学院，验收流程较长；2、项目开始日早于合同签订日较长，系项目体量较大，需要大量人员开展前期调研工作
3	北京高分可视化采购	北京晓珑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3/7/3	350.24	2023/7/3	2024/12/1	2024/12/19	330.41	2.82%	-
4	洛阳市智慧城市IOC	契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0/12/1	273.48	2020/11/30	2024/11/11	2024/12/31	258.00	2.20%	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存在中断，故实施周期延长。
5	无锡市智	中建智能技	商务洽谈	2020/8/31	250.50	2020/8/31	2024/7/16	2024/12/25	236.32	2.01%	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存在中断，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合同签订时点	含税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开始日	项目结束日	项目验收日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备注
	智慧城市IOC	技术有限公司		2024/5/15							故实施周期延长。 终端客户为江阴市综合执法局，验收流程较长
6	太仓市智慧城市IOC	太仓市信息港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2/9/20	244.48	2022/9/20	2024/11/8	2024/12/26	229.78	1.96%	-
7	仁怀市智慧城市园区IOC	贵州天粤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2/12/29	196.34	2022/12/29	2024/10/23	2024/12/17	173.75	1.48%	-
8	项目 1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2/12/30	180.00	2022/12/26	2024/9/19	2024/12/17	169.81	1.45%	-
9	厦门市智慧城市IOC	福建数字冰雹软件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3/3/31	150.00	2022/6/28	2024/11/7	2024/12/18	141.51	1.21%	项目开始日早于合同签订日系前期 需要配合可研和建设方案，投入人力较多
10	京礼高速大屏可视化系统	北京博宇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2020/10/13	127.00	2021/2/23	2024/4/14	2024/12/31	119.81	1.02%	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存在中断， 故实施周期延长；终端客户为延崇 高速管理局，验收流程较长

公司 2024 年 12 月收入前十大项目合计金额为 2,405.1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50%，主要是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确认收入导致，如深圳市智慧警务 IOC、东莞市智慧校园 IOC 和北京高分可视化采购项目，合计确认收入 1,076.17 万元，占 2024 年度收入的比例为 9.17%。公司均根据每个项目客户的具体需求情况实施工作及完成验收，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	2025年1月-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祝融科技	40.00%	29.23%	32.35%
凡拓数创	26.62%	20.41%	37.79%
超图软件	58.94%	52.99%	55.70%
五一视界	41.11%	51.11%	54.20%
可比公司平均	41.67%	38.44%	45.01%
数字冰雹	47.99%	57.39%	60.15%
	(剔除后) 53.24%		

注：①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书、年报、半年报等。

②数字冰雹2025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期间个别项目杭州市智慧园区IOC项目、浙江省智慧园区IOC项目、金华市智慧园区IOC、金华市智慧办公IOC因工期紧、采购外协代码开发服务较多等导致毛利率低，剔除后，公司整体毛利率为53.24%。

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主业突出且具备自研数字孪生开发引擎。具体而言：

第一，数字孪生开发引擎是数字孪生行业的技术基础，同行业公司主要区别为是否具备自研的数字孪生引擎软件，公司主营业务数字孪生解决方案、数字孪生引擎销售均以公司自研的图观开发引擎为基础，与不具备自研数字孪生引擎的解决方案提供商相比，公司毛利率相对高；第二，公司聚焦主业，未开展其他多元化业务，公司主要是技术提供商角色，不主动开展系统集成以及软硬件一体化等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业务，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第三，根据2024年中国大数据企业排行榜（数据来源：

<https://www.cappse.org.cn/site/content/1260.html>），基于公司细分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公司具备一定的定价优势，故毛利率较高。

2、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对比分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数字孪生解决方案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类型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五一视界	其中：51Aes	43.30%	52.80%	55.70%	
凡拓数创	其中：AI3D 数字孪生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	未披露	57.58%	59.11%	
超图软件	其中：GIS 软件业务	59.01%	52.40%	57.82%	
祝融科技	城市基础设施智慧化	40.00%	29.20%	32.35%	
数字冰雹	其中：数字孪生解决方案	48.50%	56.04%	58.96%	
		(剔除后) 51.19%			
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平均毛利率		47.44%	48.00%	51.25%	
剔除祝融科技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平均毛利率		51.16%	54.26%	57.54%	

注：①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半年报；

②数字冰雹 2025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期间个别项目杭州市智慧园区 IOC 项目、浙江省智慧园区 IOC 项目、金华市智慧园区 IOC、金华市智慧办公 IOC 因工期紧、采购外协代码开发服务较多等导致毛利率低。剔除后，公司数字孪生解决方案毛利率为 51.19%。

③凡拓数创未披露类似业务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数据。

(1) 根据五一视界招股书及官网，五一视界的 51 Aes（数字孪生平台）业务专注为城市园区、工业能源、水利水务等行业提供一站式数字孪生解决方案，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5.70%、52.80%、43.30%，与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2) 根据凡拓数创 2025 年半年报、2024 年度年报及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凡拓数创的 AI 3D 数字孪生产品及解决方案业务以数字孪生平台、数据底座、IOT 物联设备为一体的数字化转型服务，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2023 年度、2024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9.11%、57.58%，与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3) 根据超图软件 2025 年半年报、2024 年度年报及 2023 年报，超图软件主营 GIS（地理信息系统）软件业务，基于 Super Map 数字孪生数据底座，提供专业解决方案、交付实施及售后运维的一体化服务，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57.82%、52.40% 和 59.01%，与公司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4) 根据祝融科技 2025 年半年报、2024 年度年报及 2023 年报，祝融科技拥有完整的数字孪生技术栈，主要产品为元鲸行业智能平台及配套边缘计算器等产品，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31.76%、34.46% 和 40.00%，其数字孪生业务以软件、硬件结合为主，故导致毛利率略低于公司。

因此，剔除祝融科技业务可比性较低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平均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个别项目毛利率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公司项目的平均完工和验收周期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中长期未结转项目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履约纠纷或争议，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1、结合公司项目的平均完工和验收周期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中长期未结转项目的具体情况，长期未结转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履约纠纷或争议

①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约成本前十大项目相同，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5年3月末库龄	2025年3月末存货余额	2025年3月末存货占比	2024年末存货余额	2024年末存货占比	2023年末存货余额	2023年末存货占比	合同金额(不含税)	2025年3月末合同负债余额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9月30日项目状态	长期未完工/未结转的原因
1	非洲智慧城市IOC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2-3年	486.65	6.65%	420.29	6.11%	113.88	1.71%	704.20	626.58	2022年2月	未完工	终端客户为肯尼亚政府，项目新增需求持续投入，尚未完工验收
2	济南市智慧园区IOC	北京立得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2-3年	360.64	4.93%	358.94	5.22%	327.90	4.91%	574.53	434.43	2022年7月	已于2025年期后确收结转成本	终端客户为山东省大数据局，项目持续投入，已于期后完成验收
3	中山市智慧城市IOC	广东建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3-4年	285.75	3.90%	285.75	4.16%	179.62	2.69%	424.53	408.02	2021年3月	已于2025年期后确收结转成本	1、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存在中断； 2、终端客户为中山市政务信息化主管部门，项目新增需求，验收审批流程较长
4	大同市智慧城市IOC	京东城市（北京）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2-3年	260.93	3.56%	260.73	3.79%	219.51	3.29%	353.64	205.87	2022年8月	准备验收	终端客户为大同市政府，需求变动，项目周期延长，验收审批流程较长
5	项目13	客户2	1年以内，1-2年	225.00	3.07%	210.06	3.06%	57.04	0.85%	914.59	872.52	2023年11月	已于2025年期后确收结转成本	不存在
6	淄博市可视化系统采购	山东浪潮数字服务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2-3年	181.63	2.48%	167.85	2.44%	167.34	2.51%	264.15	133.53	2022年1月	未完工	项目终端客户淄博市临淄区大数据局需求变动影响，项目存在中断，2025年继续投入，尚未完工验收
7	赣州市智慧园区IOC	航天科工广信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2-3年	140.66	1.92%	140.66	2.05%	118.42	1.77%	171.70	51.51	2022年11月	等待验收，合同约定甲方验收合格支	1、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存在中断； 2、终端客户为赣州蓉江新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2025年3月末库龄	2025年3月末存货余额	2025年3月末存货占比	2024年末存货余额	2024年末存货占比	2023年末存货余额	2023年末存货占比	合同金额(不含税)	2025年3月末合同负债余额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9月30日项目状态	长期未完工/未结转的原因
													付至 75%	区交警大队，验收流程较长
8	南京市智慧园区IOC	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2-3年	135.50	1.85%	134.13	1.95%	107.55	1.61%	233.49	116.75	2022年11月	已于 2025 年期后确收结转成本	终端客户为南京市鼓楼区指挥中心，验收周期较长
9	项目 10	客户 2	1年以内	132.08	1.80%	132.08	1.92%	-	-	186.32	139.82	2024年8月	已于 2025 年期后确收结转成本	不存在
10	济南市智慧城市IOC	山东泰华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	126.27	1.73%	122.91	1.79%	69.62	1.04%	254.72	50.94	2024年1月	未完工	不存在

②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库龄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合同金额(不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9月30日状态	长期未完工/未结转的原因
3	深圳市智慧警务IOC	深圳市星火电子工程公司	1年以内，3-4年	183.91	2.76%	405.66	303.69	2020年5月	已于 2024 年验收确收结转成本	1、终端客户为深圳市公安局，验收流程较长； 2、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存在中断
6	项目 11	客户 11	1年以内	161.92	2.43%	183.96	174.76	2023年6月	已于 2024 年验收确收结转成本	不存在
7	衢州市智慧园区IOC	常山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	1年以内，1-2年	143.71	2.15%	278.30	278.30	2022年5月	已于 2024 年验收确收结转成本	客户为政府事业单位，验收流程较长
8	无锡市智慧城市IOC	中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年以内，3-4年	119.09	1.78%	236.32	133.40	2020年8月	已于 2024 年验收确收结转成本	1、客户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签订补充协议增加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库龄	存货余额	存货占比	合同金额 (不含税)	合同负债余额	项目开始时间	2025年9月30日状态	长期未完工/未结转的原因
										2、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存在中断
10	项目 12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年以内，1-2年	117.21	1.76%	169.81	50.94	2022年12月	已于2024年验收 确收结转成本	不存在

注：为方便对比，2023年12月31日未列示的部分存货前十大项目已统一列示在2025年表格中。

通常情况下，公司数字孪生解决方案项目的完成周期一般约为1-2年，验收周期一般约为1-3个月。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项目长期未完工/未结转，主要原因系：（1）直接客户或业主方在项目实施或验收阶段新增需求，公司持续存在成本投入；（2）部分项目需等待终端业主方验收后，直接客户才予以验收，且国企、研究所、军工企业客户验收审批流程较长；（3）部分2020年至2022年签约、实施中的项目受宏观环境影响，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过中断的情况，待影响程度降低时恢复正常项目实施，由此导致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

因此，上述项目中长期未结转的原因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履约纠纷或争议。

2、公司针对上述项目的存货跌价计提方法及充分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存货可变现净值根据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确定。公司存货的估计售价基于对应项目的不含税合同金额。至完工预计发生的成本，则根据预估工作量和所需人工及其他采购成本（如适用）计算得出。

对于大额、长库龄且无持续成本支出的合同履约成本对应项目，基于项目预算分析，“至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较小，相关税费固定，且后期无销售费用，因此其可变现净值主要取决于合同金额，该类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均高于其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成本。

综上，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风险，公司对上述项目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充分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公司客户的函证情况，包括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发函比例、回函相符比例、调节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对回函不符的主要客户进一步说明差异金额、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对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相关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验收单据，查看相关验收条款；通过公开检索平台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情况，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2、统计并分析公司季度收入情况及2024年12月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执行细节测试程序，核查客户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收入确认的内外部依据是否充分；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和函证，对各报告期第四季度及12月的项目收入、成本执行核查程序，检查相关项目收入、项目成本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3、获取公司的销售合同台账，核查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获取公司各产品收入、成本结构，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入前十大项目合同、验收单、成本构成，人工成本、服务费、软硬件成本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分析公司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各产品收入结构、成本结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市场定位差异等，对比分析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的差异；

5、获取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查阅外部网站，了解公司诉讼仲裁等争议情形；

6、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 7、获取并核查公司 2025 年 1-6 月收入、成本、毛利率等财务数据。
 - 8、获取存货明细表，向相关人员了解合同履约成本中长期未结转项目的具体情况，根据项目工作日志及有无持续投入情况等，核查有无未及时结转成本的情况；进行期末存货减值测试，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 ## （二）核查意见
-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以中间客户出具的验收资料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中间客户向公司验收即表明公司需要履行的主要合同责任和义务已经完成，客户取得了相关商品控制权，相关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 2、公司 2024 年第四季度确认收入比例较高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 3、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个别项目毛利率影响，具有合理性；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 4、公司已列示合同履约成本中长期未结转项目的具体情况，部分项目长期未结转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履约纠纷或争议，公司存货不存在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有充分合理性，不存在减值风险。

（三）说明针对公司客户的函证情况，包括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发函比例、回函相符比例、调节确认比例、替代测试比例等，对回函不符的主要客户进一步说明差异金额、原因及合理性。

1、对公司客户的函证情况

根据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基于重要性水平运用“大额+随机”的方式选取函证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金额①	2,939.96	11,587.28	8,924.22
发函金额	2,653.11	8,651.99	7,262.15
发函比例	90.24%	74.67%	81.38%
回函相符金额②	675.14	5,296.22	2,580.49
回函相符比例③=②/①	22.96%	45.71%	28.92%
替代金额④	1,795.82	3,051.52	4,453.51
替代比例⑤=④/①	61.08%	26.34%	49.90%
其中：华为替代金额⑥	1,550.68	748.24	2,034.43
华为替代比例⑦=⑥/①	52.75%	6.46%	22.80%
加上华为后可确认回函比例⑧=③+⑦	75.71%	52.16%	51.71%
最终可确认回函比例⑨=③+⑤	84.05%	72.04%	78.82%

注：①中介机构已对华为报告期内的发生额和余额执行了函证程序，但华为存在仅回函期末余额的情形。中介机构已对未回函发生额的期间执行了替代测试，核实发生额的准确性。同时，华为所有的交易都会通过华为自建的系统进行，可以通过其系统来确认公司的收入。

②一轮问询回复中2023年度和2024年度最终可确认比例包含发函替代比例和部分未发函替代比例。

2、回函不符的原因

客户回函不符的主要原因系：合同约定了多个结算节点，部分客户以收到阶段性结算发票的日期及金额入账，而公司以验收单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发票开具日期与验收日期可能不在同一会计期间，导致双方入账时点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收入回函不符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回函不符原因
2025年1-3月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139.25	38.75%	客户以当期已开票金额入账，双方核算口径不一致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536.98	18.26%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93.21	3.17%	未写不符原因，已执行替代程序验证
	客户 3	81.13	2.76%	客户以当期已开票金额入账，双方核算口径不一致
	北京中软国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80	2.41%	
	合计	1,921.36	65.35%	
2024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704.68	6.08%	客户以当期已开票金额

年度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回函不符原因
2023 年度	新华三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369.87	3.19%	入账，双方核算口径不一致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287.64	2.48%	
	贵州天粤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3.75	1.50%	
	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	172.36	1.49%	
	合计	1,708.30	14.74%	
2023 年度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220.55	24.88%	客户以当期已开票金额入账，双方核算口径不一致
	客户 3	385.66	4.32%	
	高新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10	1.60%	
	联通（黑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41.51	1.59%	
	甘肃海亮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40.34	1.57%	
	合计	3,031.16	33.97%	

第一，根据上表，回函不符主要集中于少数大客户，各期回函不符前五名客户的收入占比之和分别为 33.97%、14.74% 和 65.35%，其中华为相关公司占比分别为 24.88%、7.57% 和 57.01%，是导致回函差异的主要因素。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资信较高，其中政府、军工单位、事业单位、国企、上市公司、华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73.06%、60.84% 和 78.36%，上述客户审批流程规范严格，同时，根据合同、验收单及访谈结果，可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综上，报告期内收入回函不符主要系客户发票入账时点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不同所导致的时间性差异。针对回函不符及未回函的客户，通过比对财务账面记录与客户回函数据，核实差异原因，并进一步检查合同、验收单、开票记录、回款记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结合客户访谈结果，验证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相关勾稽关系的合理性，上述差异不影响公司收入确认及财务报表的列报准确性。

（四）说明对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相关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对信息披露豁免的客户执行了如下程序：

（1）线下查阅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在客户走访同时向客户现场确认合同订单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2) 对报告期内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了销售合同、验收单、记账凭证、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通过核对公司单据内容的前后勾稽情况验证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验收单据提前进行收入确认或通过调节验收单据时点调节收入的情形；

(3) 对能够接受实地走访的客户执行走访程序，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工商信息，并通过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了解双方合作背景、合同定价、项目验收情况、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等信息，并取得了经客户确认的访谈记录；

(4) 对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包括查看其销售合同、验收单、回款凭证、发票等；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报告期内的银行往来明细账、银行流水，核实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金往来，查验是否与客户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异常资金收付情形，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主办券商对信息披露豁免客户执行的收入核查程序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异，仅在披露时隐去客户名称信息，与该类客户相关的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2. 关于其他事项。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为执行公司相关的线上服务业务。请公司结合线上服务的具体内容，说明所涉（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的业务情况及合规性。

一、公司回复

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业务种类（服务项目）及覆盖范围为“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公司取得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主要系为展示数字孪生应用开发引擎，提供线上服务业务。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相关规定，“B25 信息服务业务”，具体是指

“信息服务业务是指通过信息采集、开发、处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设，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向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业务。信息服务的类型按照信息组织、传递等技术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社区平台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保护和处理服务等”。“B21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具体是指“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是指利用各种与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相连的数据与交易/事务处理应用平台，通过公用通信网或互联网为用户提供在线数据处理和交易/事务处理的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包括交易处理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和网络/电子设备数据处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开展“图观”引擎的在线编辑服务，主要用于在“图观”官网，为注册用户提供在线编辑 3D 模型等服务，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其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符合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与覆盖范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同时，信用北京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开展相关线上服务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的说明和资质证书，了解公司取得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因、背景及业务范围；
- 2、查阅《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了解增值电信业务不同类目的具体内容；
- 3、获取信用北京出具《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
- 4、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官网、

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因开展相关线上服务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系用于开展“图观”引擎的在线编辑服务，主要用于在“图观”官网，为注册用户提供在线编辑 3D 模型等服务，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等增值电信业务其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符合公司持有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与覆盖范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开展相关线上服务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的行政处罚，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其他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检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尚未向北京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邓潇
邓 潇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字冰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刘艳玲
刘艳玲

项目组成员（签字）：宋培 马强 张欣悦
宋培 马强 张欣悦
胡聿泽
胡聿泽

